

#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文件

兰工信商务复〔2020〕1号

签发人：莫钧

## 关于对州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 115 号的答复

和金保等代表：

你们在州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对兰坪县苦荞液酒厂给予资金扶持的建议》经州工信局退办至州政府，州政府交由县政府办理，而后交由我单位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经核实，兰坪县苦荞液酒厂属于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罗丽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533325MA6KT8BM6D，经营地点：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通甸镇通甸街，经营范围：白酒生产销售、农副产品加工及销售，注册日期：2016年6月27日。

二、关于该办件提出“请求怒江州工信局给予一定的立项扶持”。一是州、县工信局没有任何的专项资金或者自由支配资金扶持企业；二是通过立项扶持企业，只有根据《云

南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工信规划〔2017〕26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在得到省、州工信部门的《项目年度申报指南》及进行项目申报的通知后，县工信局将根据申报要求通过多种渠道通知企业进行项目申报，组织企业提交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县工信局项目工作人员将根据企业申报情况，深入企业实地考察申报主体的基本情况，并对其申报项目的合规性和实施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现场审核，而后提交局班子和有关项目工作人员对项目进行最终审核，审核通过后，方才向州级申报；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有时应与财政以联发文的形式同时上报州工信部门和州财政部门，再对项目进行审核后，转报省级审批。

三、兰坪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加挂“兰坪县中小企业局”的牌子，履行对全县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指导其发展，监测分析运行发展态势，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有关政策和措施；促进中小企业专业化生产和对外交流合作，指导中小企业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指导企业培育和企业直接融资，协调推进银企合作，指导企业扭亏增盈和市场开拓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而“兰坪县荞液酒厂”属于个体工商户，不属于中小企业范畴。

此复

兰坪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0年10月9日



抄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兰坪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印发

---

附件 3

##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复意见面商表

州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 115 号建议			
承办单位	县工信局	电话号码	3211070
面商方式			
见面面商 ( )	电话协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书面协商 ( )	
面商情况和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与和金保代表电话协商, 承办人仔细将书面答复内容向和金保代表进行说明和解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办人签名: 杨浪 2020 年 10 月 9 日</p>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承办单位采用何种面商方式, 请在“面商方式”相应栏内打“√”;
2. 面商情况和意见栏内由承办单位填写与提出建议的代表面商基本情况和代表对办复的意见。

附件 4

##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复征求意见表

州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 115 号建议

代表对建议办复的意见:

经与和金保代表电话协商, 该代表完全同意答复意见。

提建议代表签名: 和金保

(或) 承办人签名: 杨浪

2020 年 10 月 9 日

处理情况:

2020 年 10 月 9 日

填表说明:

1. 此表一式二份, 由承办单位随同答复代表文件一并寄给代表, 或者由承办单位与代表面商并由代表填写;
2. 代表收到承办单位答复和此表后, 请及时填写此表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县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各一份。承办单位采用见面协商的方式进行面商的, 此表可由代表签署意见、姓名; 采用电话协商的方式进行面商的, 由承办人员记录意见、签名后一并随答复文件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县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
3. 处理情况栏仅供重新办理填写。如果代表对办复不满意, 承办单位请在处理情况栏内详细记录重新办理情况。

